宁波市威力汽配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万件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市威力汽配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波市威力汽配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盖章)　宁波市威力汽配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　集市港工业区集丰路97-109号

建设单位：(盖章)　宁波市威力汽配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　集市港工业区集丰路97-109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万件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补充环评）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市威力汽配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技改				
建设地点	宁波市海曙区集市港工业区集丰路 97-10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50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5000 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11	开工建设时间	2021.3		
调试时间	2021.7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1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海曙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宁波市树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	环保投资总概算	2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15	环保投资	2	比例	13.3%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3）；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8.31）；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				

	[2017]4 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5.15）。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年产 5000 万件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青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0.9； 2）《关于年产 5000 万件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2020 甬环海审（建）第 90 号）,2020.10.21； 3）《年产 5000 万件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补充环评》，宁波市树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0.11； 4）《年产 5000 万件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宁波市威力汽配有限公司，2020.11； 5）《年产 5000 万件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2020.11.24。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本次验收仅对补充环评中新增的超声波清洗设备进行验收，该设备生产过程中无废气、废水产生。 **1、噪声**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周边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见表 1-1。 **表 1-1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标准限值（LAeq）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3 类	65	55

2、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以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相关规定。

3、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2012）中内容：“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以及《宁波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年排放废水 1 万吨以上、或年排放 COD 1 吨以上、或年排放氨氮 0.15 吨以上的工业企业，超限值的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该排放废水是指排污单位产生且与生产废水同一排污口排放的各类废水，不包括单独排放的生活污水”，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故生活污水不申请总量控制指标。企业总量控制指标仅为颗粒物，技改后全厂颗粒物的排放总量为 0.122t/a。本次验收范围内不涉及颗粒物排放，故颗粒物控制总量不变。

本项目排污许可证为登记管理，已于 2020 年 3 月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33021275035633XC001X。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表 2-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情况		验收情况
		技改环评	补充环评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主要为汽车配件，年产能为 5000 万件。项目主要技改内容为在下料工序中新增线切割，以及新增抛光工序，其他均不变	在技改环评的基础上新增超声波清洗工序，产品种类及产能均不变	技改环评内容均已验收，补充环评为本次验收范围
	公用工程	**用电：**由当地政府供电系统供应； **给水：**由当地市政供水系统供给； **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其中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经鄯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不变	已验收
	环保工程	对抛光粉尘进行收集并通过喷淋处理后达标排放；在焊接区各焊接工位设置集气装置，经收集后排放	未新增	
劳动定员		未新增，仍 30 人	未新增	
年工作时间		不变，仍 8h 单班制，共 300d	不变，超声波清洗机的使用频率为 1 次/星期	

主要生产设备：

补充环评内容：仅新增一台超声波清洗机，其规格为 1.8m×0.8m×0.8m，其余设备与原环评相比无变化。

实际建设情况：与补充环评内容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验收期间，清洗剂的日消耗量为 9kg，故折算年用量为 378kg（0.378t）。根据补充环评审批年用量（0.4t/a），年消耗量在补充环评报告范围内。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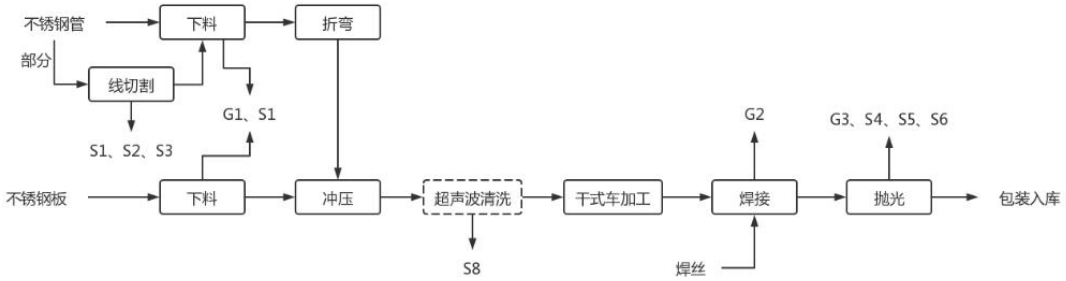

：为补充环评增加工序，本次验收范围

图 2-1 工艺流程图

表 2-2 全厂产污环节汇总

序号	类别	环节	污染源	污染因子/成分
现状环评				
1	废气	下料	下料粉尘 G1	颗粒物
2		焊接	焊接烟尘 G2	颗粒物
3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W1	SS、COD、氨氮
4	固废	下料	金属边角料 S1	不锈钢
5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S7	瓜果皮、纸屑
技改环评				
6	废气	抛光	抛光粉尘 G3	颗粒物
7	废水	废气处理	喷淋废水 W2	SS
8	固废	线切割	金属边角料 S1	不锈钢
9			金属沉渣 S2	含废皂化液
10			废皂化液 S3	废皂化液
11		抛光	废麻轮 S4	麻轮
12			废布轮 S5	布轮
13			金属沉渣 S6	不锈钢
补充环评（本次验收内容）				
14	固废	超声波清洗	超声波清洗废液 S8	金属、油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工程与补充环评工程内容相比较：产品及产能、工艺、设备，均与环评一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图，表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本项目验收内容为超声波清洗，该工序仅有清洗废液和槽渣产生，清洗废液年产生量为 2t，槽渣年产生量为 0.2t，企业已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超声波清洗机运行时产生的噪音，大约为 80-90dB，经距离衰减和墙体隔声后，厂界噪声可达标。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年产 5000 万件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补充环评》（宁波市树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0.11）内容回顾：

本项目新增工艺未涉及废气、废水污染源新增，产生的超声波清洗废液拟委托宁波市北仑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厂界噪声及周边敏感点噪声根据预测可达到相应国家排放标准及环境标准，故项目实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2、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噪声监测内容

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厂界四周各设一个监测点，共 4 个	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	连续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2	碧桂园·幸福里		

2、监测点位

备注：▲——噪声采样点位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补充环评内容，需要超声波清洗的产品占总产能 10%，验收检测期间经超声波清洗的产量为 1.5 万件/日，折算年产量为 450 万件，生产负荷达 90%。

验收监测结果：

1、噪声监测结果

表 1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地点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限值	是否符合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限值	是否符合
厂界东侧 Z1	11 月 24 日 09:12-09:42	57.4	65	符合	11 月 24 日 22:00-22:36	47.9	55	符合
厂界南侧 Z2		58.1	65	符合		48.0	55	符合
厂界西侧 Z3		59.0	65	符合		49.3	55	符合
厂界北侧 Z4		56.4	65	符合		46.5	55	符合
厂界东侧 Z1	11 月 25 日 10:10-10:39	58.0	65	符合	11 月 25 日 22:06-22:50	47.8	55	符合
厂界南侧 Z2		59.1	65	符合		48.0	55	符合
厂界西侧 Z3		57.1	65	符合		47.9	55	符合
厂界北侧 Z4		56.6	65	符合		46.8	55	符合

表 2 敏感点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地点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限值	是否符合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限值	是否符合
厂区东南侧碧桂园 Z5	11 月 24 日 09:58-09:59	54.6	60	符合	11 月 24 日 22:55-22:56	39.9	50	符合
厂区东南侧碧桂园 Z5	11 月 25 日 10:46-10:47	54.1	60	符合	11 月 25 日 22:56-22:57	43.7	50	符合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周边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期间工况结论

监测期间（2021.11.24-2021.11.25），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符合竣工验收的工况要求。

2、噪声监测结论

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周边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3、固废调查结论

项目产生的超声波清洗废液已委托宁波市北仑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查意见基本一致，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措施基本到位，符合环保“三同时”要求，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基本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750356333C(1/1)

名　　称　宁波市威力汽配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宁波市鄞州区集士港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柴子龙

注册资本　壹佰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3 年 05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05 月 30 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　汽车配件、建筑机械、五金塑料件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04 月 21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1275035633XC001X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市威力汽配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工业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75035633XC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3月31日

有 效 期：2020年03月31日至2025年03月30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3 危废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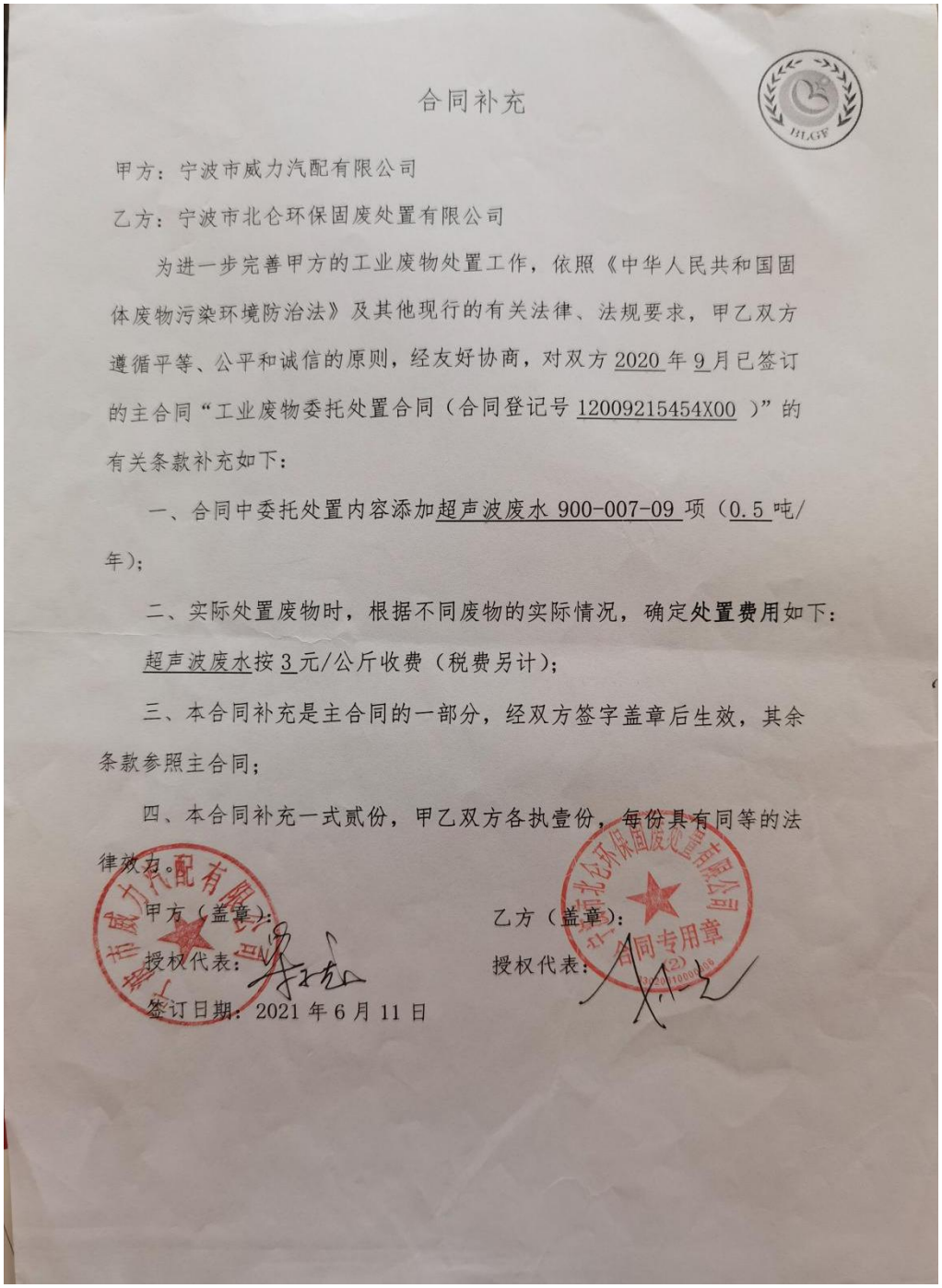

合同补充

甲方：宁波市威力汽配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完善甲方的工业废物处置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甲乙双方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对双方 2020 年 9 月已签订的主合同“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合同登记号 12009215454X00 ）”的有关条款补充如下：

一、合同中委托处置内容添加超声波废水 900-007-09 项（0.5 吨/年）；

二、实际处置废物时，根据不同废物的实际情况，确定处置费用如下：

超声波废水按 3 元/公斤收费（税费另计）；

三、本合同补充是主合同的一部分，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其余条款参照主合同；

四、本合同补充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1 年 6 月 11 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附件 4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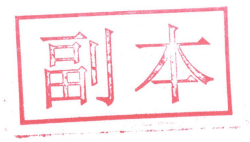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第 YCE20211828 号

项目名称：宁波威力汽配有限公司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宁波威力汽配有限公司

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报告说明

一、对检验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无法有效保存的样品和超过样品保存期的样品不做复检。

二、委托检验，系对委托单位（或个人）样品的检验，委托送样检测数据仅对来样负责。

三、本检验报告未经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做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我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四、本报告正文共3页，一式3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五、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六、报告无校核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七、报告涂改无效。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下应北路789号2号楼3层

邮编：315194

电话：0574-28867552

传真：0574-28867552

投诉电话：0574-28909722

项目基本信息

样品类别： 噪声

委托方及地址： 宁波威力汽配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21 年 11 月 22 日

采样单位： 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1 年 11 月 24 日至 11 月 25 日

采样地点： 宁波威力汽配有限公司（见附图）

检测地点： 宁波威力汽配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1 年 11 月 24 日至 11 月 25 日

检测依据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参考标准

项目类别	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

备注：评价标准和检测方案由客户提供。

检测结果

表 1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地点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声源类型	标准限值	是否符合	测量时间	测量值	声源类型	标准限值	是否符合
厂界东侧 Z1	11 月 24 日 09:12-09:42	57.4	工业噪声	65	符合	11 月 24 日 22:00-22:36	47.9	工业噪声	55	符合
厂界南侧 Z2		58.1	工业噪声	65	符合		48.0	工业噪声	55	符合
厂界西侧 Z3		59.0	工业噪声	65	符合		49.3	工业噪声	55	符合
厂界北侧 Z4		56.4	工业噪声	65	符合		46.5	工业噪声	55	符合
厂界东侧 Z1	11 月 25 日 10:10-10:39	58.0	工业噪声	65	符合	11 月 25 日 22:06-22:50	47.8	工业噪声	55	符合
厂界南侧 Z2		59.1	工业噪声	65	符合		48.0	工业噪声	55	符合
厂界西侧 Z3		57.1	工业噪声	65	符合		47.9	工业噪声	55	符合
厂界北侧 Z4		56.6	工业噪声	65	符合		46.8	工业噪声	55	符合

表 2 敏感点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地点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声源类型	标准限值	是否符合	测量时间	测量值	声源类型	标准限值	是否符合
厂区东南侧碧桂园 Z5	11 月 24 日 09:58-10:08	54.6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60	符合	11 月 24 日 22:55-23:05	39.9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50	符合
厂区东南侧碧桂园 Z5	11 月 25 日 10:46-10:56	54.1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60	符合	11 月 25 日 22:56-23:06	43.7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50	符合

测点示意图

备注：▲——噪声采样点位

END

编制 方怡　　校核　　审核

批准　　职务 副总经理　　日期 2021.11.26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宁波市威力汽配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件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补充环评）在初步设计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计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设计。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防止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

1.2 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我公司污染防治措施中主要为噪声、固废防治措施，为此，我公司自行组织开展宁波市威力汽配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件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21 年 11 月我公司委托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对本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检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75%。

2021 年 11 月我公司组织相关人员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5.15）及该项目环评报告、验收监测结果，编制完成了《宁波市威力汽配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件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1 年 11 月 29 日，我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宁波市威力

汽配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件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经过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经现场查验，宁波市威力汽配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件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补充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设备、工艺均满足环评要求，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评报告中各项环保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的验收结论明确合理。建议通过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环保组织机构和规章制度

1）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环保组织机构人员组成及分工如下：

运行期安全环保领导小组架构		职责分工
组长	柴子龙	为公司环保责任人，统筹安排公司整体环保工作
副组长	由组长分配人员	1）负责与环保管理部门联系，监督、检查公司自身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和环保制度的执行情况，检查备品备件落实情况，掌握行业环保先进技术，不断提高全公司的环保管理水平。 2）负责组织制定和实施环保设施出现故障的应急计划。 3）制订各项环保管理制度。
组员	由组长分配人员	1）负责各环保设施的日常巡检工作，建立各污染源档案和环保设施的运行台账。安排落实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持和维修。 2）负责危险固废的日常管理工作，记录危废暂存、处置台账。 3）负责收集国内外先进的环保治理技术，不断改善和完善各项污染治理工艺和技术，提高环境保护水平。 4）制订环保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健全各环保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岗位管理责任制，设置各种设备运行台帐记录，规范操作程序，同时应制定相应的经济责任制，实行工效挂钩。每月考核，真正使管理工作落到实处，有效地提高各环保设备的运转率和净化效率，同时要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按时上报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及排污申报表，以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

2）宁波市威力汽配有限公司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如下：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在项目全过程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防治措施、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②报告制度

定期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

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企业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企业改、扩建等都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经审批同意后方实施。

③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制度

我公司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废气治理设施，不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到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同时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制定正确的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④环境管理台账制度

做好污染物产排、环保设施运行等环境管理台账。主要包括：主要污染源情况、环保设施及运行记录、环保检查台账、环境事件台账、非常规“三废”排放记录、环保考核与奖惩台账、用排水台账、外排废气监测台账、噪声监测台账、固体废物台账等。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工程不涉及区域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3 进一步环境管理要求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建立运行台账记录，重点加强对各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和运行管理，确保废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宁波市威力汽配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9 日

宁波市威力汽配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件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1月29日，宁波市威力汽配有限公司根据《宁波市威力汽配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件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市威力汽配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海曙区集市港工业区集丰路97-109号。原环评审批年生产规模为5000万件汽车配件以及相应的生产设备、环保设备，补充环评在原有基础上新增超声波清洗工序。原环评已于第一阶段进行验收，本次验收为补充环评内容，实际建设情况与补充环评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5月13日，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海曙分局完成了《海曙区清理整顿环保违法违规项目专项整治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表（年产5000万件汽车配件生产线项目）》（审批文号：海专备[2019]153号）备案。后因企业生产工艺发生变更，需对原有工艺流程进行改进，但总产能不变，企业委托编制了《年产5000万件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10月24日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海曙分局审批（审批文号：2020甬环海审（建）第90号）

项目于2021年3月开工建设，2021年7月竣工并投入调试运行。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企业已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212750356633XC001X。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实际总投资15万元，环保投资2万，环保投资占13.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市威力汽配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件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补充环评内容）超声波清洗。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环评及现场核查，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噪声

项目已按环评要求采取噪声防治措施：采用低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不同设备分别采取基础、结构减震，消声等措施。

（二）固体废物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核实，本项目仅有清洗废液和槽渣产生，企业已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25 日对项目进行采样检测，根据出具的检测报告结果表明：

1、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11 月 24 日、25 日）企业正常生产情况下，企业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本项目营运期间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市威力汽配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件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补充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设备、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评报告中各项环保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的验收结论明确合理，同意通过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2、加强固废管理，危险废物及时清运处置，并做好危废转运记录台帐。

3、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完善本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附件，并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宁波市威力汽配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9 日

宁波市威力汽配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万件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illegible]	宁波市威力汽配有限公司		13706614216
周亚芳	宁波市威力汽配有限公司		
杨春萍	宁波市威力汽配有限公司		
王梦阴	浙江致浩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朱志杰	宁波市树森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